司法周刊
黃少谷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第七四五期
JUDICIAL WEEKLY
發行人：王　環
每期一張　全年四〇〇元
社址：台北市北平北路一段二一四號
編輯部電話：三一八一七六
傳眞電話：三一六一八七
郵撥帳號：〇一五五五五八一
印刷者：華實有限公司
地址：臺北市橋板路順雙十路46巷2號8

立院三讀通過刑訴法部分修正條文
擴大不得上訴三審案件一審得行簡易程序範圍
將可減輕民衆訟累與各級法官負擔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暨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立法院於本年十月四日第三次院會三讀通過；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等七條，以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。此次修正主旨，主要在擴大簡易程序，大幅增加不得上訴三審案件之範圍，以減輕三審法官之負擔，並擴大檢察官職權不起訴案件之範圍，加强微罪不舉之功能。茲將三讀通過修正之各條條文刊載於後：

刑事訴訟法修正部分：

第二百五十三條　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，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，得爲不起訴之處分。

檢察官爲前項不起訴處分前，並得斟酌情形，經告訴人同意，命被告爲左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向被害人道歉。

二、立悔過書。

三、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。

前項情形，應附記於不起訴處分書內。

第二項第三款並得爲民事強制執行名義。

第三百七十三條　第二審判決書，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，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，應補充記載其理由。

第三百七十六條　左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：

一、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。

二、刑法第三百二十條、第三百三十五條、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。

三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、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。

四、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。

五、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。

六、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。

第四百四十九條　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。

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法院訊問被告，認爲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簡易判決處刑，依前二項判決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爲限。

第四百五十九條　簡易判決案件之一　簡易程序案件，得由簡易庭辦理之。

第四百五十一條　檢察官偵查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時，審酌情節認爲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應即以書面爲聲請。

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，於前項聲請準用之。

第一項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。

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，得請求檢察官爲第一項之聲請。

第四百五十四條　簡易判決，應記載左列事項：

一、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。

二、犯罪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。

四、第三百零九條各款所列事項。

五、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十日內，得提起上訴之曉示，不在此限。但不得上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判決書，得以簡略方式爲之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得引用之。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部分：

第一條　本法稱修正刑事訴訟法者，謂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修正後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。

第五條　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簡易程序案件，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。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前於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作成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，認得易科罰金之數罪，因併合處罰所定執行刑逾六個月時，不得易科罰金之規定，究以上開期限屆滿後之犯罪或期限屆滿後之裁判，才有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之適用（即以犯罪時爲準或裁判時爲準）；（二）如一罪之犯罪行爲或裁判在上開期限屆滿前，另一罪之犯罪行爲或裁判在上開期限屆滿後，即以前裁判確定日期爲準，法律適用比較問題，應有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適用。

研討結果：採否定見解。

二、法院於八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後之裁判，遇有此類案件，不論其各罪之犯罪時間爲何，其執行刑一律諭知易科罰金標準。

研討結果：（一）本案經本院臺南分院提出甲、乙兩說如下：

甲說：按裁判已確定者，除符合刑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外，得免其刑之執行；或依法定程序（如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）予以變更者外，均應依變更裁判之內容予以執行。因此，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前既已確定，縱尚在執行中或尚未執行者，於八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後，仍不得依前開解釋准許易科罰金。

乙說：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裁判，如不准易科罰金者，通常只是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已，各裁判中並無不得易科罰金之文字存在。因此縱在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前裁判確定，如仍在執行中或尚未執行者，法院得依檢察官或被告之聲請，裁定諭知易科罰金標準。如已一部執行完畢者，其抵算依所諭知易科罰金標準定之